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

LK CHEUNG/CITB/HKSARG 05/12/2013 11:57 Subject: Category:

S1566_Chyim Yo

Originator	Reviewers	Review Options	
LK CHEUNG/CITB/H KSARG		Type of review:	One reviewer at a time
		Time Limit Options:	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
		Notify originator after:	final reviewer

「網絡23條」諮詢

to: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15/11/2013 23:15

From:

To: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當局只咨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不作全面咨詢,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 局今次咨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 咨詢。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咨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 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 予人頭痛醫頭、腳 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將 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 ,豁免將形同虛設。我無法接受 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爲,誓死反抗到底。 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 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咐老師《大愛香港》被刪 YouTube 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 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漕 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利 、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 CASH 管轄的自創 「傳播」 ,這些版權商家有 、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版權個 府所提出的三個方案,都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決不接受。本人 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的第四方案-即 UGC 方案,保障民間 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

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我認為今次的諮詢文件內容含糊不清,今次諮詢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爲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我關注組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爲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 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